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法第九條有關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有關獎助或捐贈不受當年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之最高金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有關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有關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第五十條第二項有關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擔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比例及推薦方式等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爰擬具「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之定義。（第二條）
- 三、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所應遵循之法令。（第三條）
- 四、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第四條）
- 五、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第五條）
- 六、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原則。（第六條）
- 七、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應送本會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第七條）
- 八、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比率在十萬元以下者，得不受支出比率限制。（第八條）
- 九、政府捐助之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對於由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之比例及推薦方式。（第九條）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